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23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

被告 郭翌帆即瓏和企業社

郭明田

郭王錦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6,02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郭翌帆即瓏和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2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郭翌帆即瓏和企業社、郭明田、郭王錦綢連帶負擔10分之9、被告郭翌帆即瓏和企業社負擔10分之1。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郭翌帆即瓏和企業社於民國109年11月3日邀同被告郭明
06 田、郭王錦綢為連帶保證人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07 書（下稱青創貸款契約）、授信約定書，借款總額新台幣
08 (下同)600,000元，依契約第4條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6
09 日起至115年11月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0.575%計付，
11 目前利率為2.295%(即1.72%+0.575%=2.295%)，分期60期按
12 月平均攤還本息，第1期自109年12月6日開始繳付償還。又
13 依青創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如未依約繳款，就逾期在6個月以
14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15 20%計付違約金。不料被告郭翌帆即瓏和企業社之本金及利息
16 於114年6月6日即未再繳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一)項
17 約定所有債務全部到期，被告目前尚欠本金186,024元，及
18 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0 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1 (二)被告郭翌帆即瓏和企業社於109年11月6日與原告簽立受嚴重
22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
23 約書（下稱紓困貸款契約），借款200,000元，借款期間自1
24 09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依紓困貸款契約第5條
25 約定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
26 利率1.955%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
27 調整；另依紓困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
28 期未立即償還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若有遲
29 延，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按月調整，逾期時年率
30 為2.96%）加年息3%(合計為5.96%)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又
31 依紓困貸款契約第8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

01 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不料被
03 告郭翌帆即瓏和企業社之本金及利息於114年5月10日即未再
04 繳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一)款之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
05 期，被告目前尚欠本金21,428元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11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8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9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腦帳、放款利率歷史資
14 料表、青創貸款契約書、紓困貸款契約書暨授信約定書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9-8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
17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8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屬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3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6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
27 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28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29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30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又
31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1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
02 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
03 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簽立之青創
04 貸款契約第4條第(二)項、第6條、第7條已約定借款利息、逾
05 期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且依第11條約定授信約定書視
06 為契約之一部分，授信約定書第4條約定因立約人依第15條
07 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則原約定利率自請求時起，不再機動
08 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授信
09 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10 原告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而主張全部到期；另被告郭翌帆
11 即瓏和企業社與原告簽立紓困貸款契約，其中第4條、第5
12 條、第7條、第8條已約定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及違約金之計
13 算方式。被告郭翌帆即瓏和企業社既未依期返還借款之本
14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郭
15 明田、郭王錦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則原
16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1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請求被告郭翌
18 帆即瓏和企業社應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9 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24 書、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
2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